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经 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流程，健全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明确经营层的职责和行使职权的具体程序，确保董事会及经理层依法履职，根据《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授权”是指公司董事会在一定条件和范围内，将董事会职权中的部分事项决定权授予经理层，被授权人依据授权实施决策应符合公司既定的决策程序和“三重一大”管理制度的要求。

第三条 授权管理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审慎授权原则。授权应当优先考虑风险防范目标的要求，从严控制。

（二）适时调整原则。授权权限在授权有效期限内保持相对稳定，并根据内外部因素的变化情况和经营管理工作的需要，适时调整授权权限。

（三）权责统一原则。权力与责任同时发生、不可分割，行使权力的同时必然承担相应责任。

（四）放管结合原则。授权既要有利于提高经营管理效率，也要健全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加强对行权过程的监督，确保授权得到规范行使。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及相关人员。公司子公司参照本办法制定各自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第二章 授权事项范围

第五条 授权事项应当严格限定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不得超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凡属董事会法定职权的，不得授权经理层行使；对于由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职权，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转授经理层行使；未经董事会同意，总经理不得将董事会授予的权限转授其他人员行使。

第六条 董事会对经理层授权事项包括一定额度内的投资、产权变动、担保、借款、财务核销等经营管理事项，授权事项不超过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的董事会决策权限。具体授权内容和授权标准报党委会前置研究、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七条 董事会可结合年度或任期工作需要，对经理层进行专项授权，专项授权议案应当明确授权事项及其权限、授权生效日期和有效期限、授权人认为需要明确的其他事项等，报党委会前置研究、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八条 董事会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授权事项进行调整，必要时可以决定收回或部分收回授予的权限；经理层认为必要时，可以建议董事会收回或部分收回已经授予的权限。对于董事会授权事项内容调整，由经理层提议，报党委会前置研究、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三章 授权管理机制

第九条 经理层应按照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和有关管理制度行使董事会授予的职权。

第十条 经理层对授权范围内事项，应以总经理办公会方式进行决策。其中，对须经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的事项，需经党委会研究同意后，方能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进行决策。总经理办公会以召开现场会议为主要形式，同时对于单一、简单明了的决策事项，可采取书面签署文件、电话或视频会议方式。根据工作需要，总经理可对职权范围内事项进行适度授权。

第十一条 授权事项按规定决策后，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每年度经理层应就董事会授权事项和决策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董事会进行汇报。

第十三条 经理层应严格按照授权范围，忠实、勤勉地从事经营管理工作，行使职权不得超越授权范围。因不正确

行使授权事项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严重不利影响的，责任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董事会有权对经理层的决策过程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保障对授权权限执行的有效监控。监事会负责监督本办法的实施，并根据实施情况及时提出改进建议。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时，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